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治理。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永斌、李良琛不再担任，由张陶勇、胡淇翔、徐何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张陶勇、徐何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张陶勇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届次	召开 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 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	2022 年 4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推选张陶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独立性方面，立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投资、经营关系，其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保持了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立信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具备承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具备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专业性，同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可以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保持了沟通。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制订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开展定期专项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常规审计，形成内部审计报告，作为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的依据，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和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持续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内控体系运行与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相适应，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中心、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完善与运行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促进上述事项的规范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动经营活动稳健开展，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陶勇


胡淇翔

徐何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陶勇

胡淇翔



徐何生

2023 年 4 月 19 日